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Société anonyme (公共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 (盧森堡) 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
瑞銀 (盧森堡) 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 Countries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統稱「各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2 年 6 月本基金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2 年 5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將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的各子基金以下變更：

1. 對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的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的投資政策將增強披露如下：

「該等投資可以由於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者主要於歐洲以外活動公司的股票及股權予以補充。」

2. 加強 ESG 資料披露

關於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及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自生效日期起，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對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及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的披露將增強如下：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此外，為精簡 ESG 披露，與上述子基金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披露，將按照附表 1 所載列者進行修訂。

關於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投資組合經理對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披露亦應予增強如下：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為於歐洲註冊成立或主要於歐洲活動公司的股票；以及 (ii) 於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主要於歐洲以外活動公司的股票。投資領域的兩部分予以分隔，並各自減少至少 20%，據此，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最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及

「投資組合經理應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適用於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證券（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關於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科技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自生效日期起，與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科技精選股票基金（美元）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促進特點有關的披露應加強如下：

通過利用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品質的致信程度的有效性可信性。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個方面：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本子基金包括納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提倡特徵：

- 子基金概不直接投資於並無採取明確糾正措施而且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子基金旨在實現比其參考基準及/或更低的絕對加權平均碳強度，即低於每百萬美元收益 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絕對碳概況；
- 子基金旨在擁有較基準更高（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及/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排序）更佳公司。

務請注意，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 ESG 基金，向證監會授權組織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知，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並無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有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為避免疑問，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及相關投資並無改變。

3. 關於輔助性流動資產的一般投資政策更新

目前，適用於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為各子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金。自生效日期起，香港發售文件中，此項一般政策將予修訂如下：

~~「每一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金。」~~

各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輔助性流動資金。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該等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可即時用於繳付當期或特殊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不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

└

4. 對各子基金中文名稱的修訂

子基金的中文名稱應按下文所述進行修改：

子基金的英文名稱	子基金現時的中文名稱	子基金的新訂中文名稱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 Countries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為避免疑問，該等子基金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5. 其他變動及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香港說明文件的結構將予重新整理，文件將更名為香港發售文件，致使與瑞銀旗下其他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保持一致，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更清晰易讀；
-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變動；
- 加強與存管處有關的披露；
- 以銷售說明書附件的形式闡述簽約前披露，以遵守條例（歐盟）2022/1288 號條例，該條例補充了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
- 改進與（歐盟）2016/1011 號規例（通常稱為基準指數監管條例）有關的披露；

- 澄清說明一般投資原則，即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淨資產的 25% 此一最高門檻適用於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歐盟）2019/2162 號指令 3 第 (1) 條中擔保債券定義的債券，以及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債券；以及
- 其他編輯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所列的變化概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的重大改變。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更新版本將會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供予查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表 1

投資組合經理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的披露修訂

子基金	目前披露	經修改披露
<p>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p>	<p>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的原則，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p> <p>a) 以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以及受益於趨勢及主題的行業領先公司，且預期該趨勢及主題將長遠影響經濟及社會...；及</p> <p>b) 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p> <p>為了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組合經理從投資中排除「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證券（定義見下文），並使用一項選股程序，旨在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整體而言 (i) 表現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淨股息再投資）；或 (ii) 較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定義見下文）所示的投資領域其他公司具有相對更強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及權益者。</p> <p>此程序涉及將 ESG 因素作為重要考慮因素，以納入投資組合經理的選股程序及股票分析。ESG 因素包括以下內容：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投資組合經理將分析企業、其行業及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包括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界定的標準，以及基於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他原則（「ESG 準則」）。</p> <p>投資組合經理將結合使用專有工具、研究技巧、分析第三方企業以及定性及定量分析，根據 ESG 準則對各企業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對於投資領域其他企業的 ESG 準則，分別為各公司分配分數（1-10 分，10 分為可持續性特徵最佳，「ESG 評分」）。通過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及表現基準成份公司分配的個別 ESG 分數，投資組合經理將</p>	<p>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的原則，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以及受益於趨勢及主題的行業領先公司，且預期該趨勢及主題將長遠影響經濟及社會。</p> <p>...</p> <p>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如下。</p> <p>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或加權平均瑞銀 ESG 共識為 7 至 10 之間（表明強大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發展狀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p> <p>投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的致信程度的有效性。</p> <p>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狀況）。</p>

	<p>計算子基金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基準的歸一化加權平均 ESG 分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p> <p>ESG 分數被使用將投資中排除根據 ESG 標準進行評估時，顯示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所有公司。有關公司是指被分配最低 ESG 分數的公司，而通常代表有關公司並不致力依從 ESG 標準（例如拒絕承諾減少碳足跡或使用可持續能源）、多次違反 ESG 標準或環境法律法規，或涉及 ESG 爭議（例如侵犯人權、貪污或洩漏有毒廢物）。一般而言，作為一項指標，投資領域中大約 15-30% 根據被分配的 ESG 分數被標記為「高或嚴重 ESG 風險」，隨後將被排除。於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高或嚴重 ESG 風險」證券，以管理相對於基準權重的投資組合風險；然而，如此證券將不被投資組合經理視為具有強健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具有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p> <p>然後，投資組合經理將致力於投資於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 (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高於 MSCI 新興市場（淨股息再投資）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或 (i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達到 7 或以上（滿分 10 分），表明相對於投資領域的其他公司而言，具有較強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此代表投資的個別 ESG 分數，以及該 ESG 分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影響，均將為投資組合經理選股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該計算排除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p> <p>除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會直接投資通過生產煙草、成人娛樂、燃煤或燃煤發電站產生的能源而產生大部分營業額的公司。</p> <p>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概將不會追蹤一項參考 ESG 基準。</p>	<p>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i) 範圍 1 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p> <p>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p> <p>通常，由於應用了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大約 15-30% 的投資範圍被排除在外。</p>
<p>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p>	<p>子基金將其資產的至少 70% 投資於在歐洲貨幣聯盟（「EMU」）成員國註冊或主要活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當中有關公司符合如下所述的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p>	<p>子基金將其資產的至少 70% 投資於在歐洲貨幣聯盟（「EMU」）成員國註冊或主要活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如下。</p> <p>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高於其基</p>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經理將結合專有工具、研究技巧、第三方分析公司，及進行質性和量化分析，根據 ESG 標準（定義見下文）評估各公司，並根據其與投資範圍內其他公司的 ESG 標準的相對地位，給各公司分配分數（按 1-10 分計算，10 分代表擁有可持續性狀況）（「**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此程序涉及將 ESG 因素作為重要考慮因素，以納入投資組合經理的選股程序及股票分析。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投資組合經理將根據其標準以分析公司、其所屬行業及活動的 ESG 因素，當中包括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的定義標準，以及其他根據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而釐定的原則（「**ESG 標準**」）。

投資組合經理將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比 MSCI EMU 的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淨股息再投資）更高；或 (i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為 7 分或以上（滿分 10 分），表明相對於投資領域的其他公司有強大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此代表一項投資的個別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以及該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影響，均將為投資組合經理選股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

根據 ESG 標準進行評估時，將投資中排除顯示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所有公司。有關公司即瑞銀 ESG 一致性得分最低的公司，而此通常代表有關企業或無 ESG 準則承諾（例如不承諾減少碳足跡或使用可持續能源）；多次違反 ESG 準則或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涉及 ESG 爭議（例如，侵犯人權、腐敗、有毒廢物洩漏）。一般而言，作為一項指標，投資領域中大約 15-30% 根據被分配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被標記為「高或嚴重 ESG 風險」，隨後將被排除。

準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或加權平均瑞銀 ESG 共識為 7 至 10 之間（表明強大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發展狀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投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的致信程度的有效性。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狀況）。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i)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除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會直接投資通過生產煙草、成人娛樂、燃煤或燃煤發電站產生的能源而產生大部分營業額的公司。</p>	<p>通常，由於應用了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大約 15-30% 的投資範圍被排除在外。</p>
<p>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p>	<p>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應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p> <p>a) 在歐洲註冊或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股權（即 50% 以上的公司商務活動與歐洲有關或在歐洲市場進行）；及</p> <p>b) 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p> <p>作為此投資的一部分，該子基金亦可以直接或間接（即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歐洲小型及／或中型市值股份，以作為其投資的一部份及允許子基金使用指數期貨來提高或降低其市場風險。</p> <p>為了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組合經理從投資中排除「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證券（定義見下文），並使用一個選股程序，旨在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整體而言 (i) 表現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淨股息再投資）；或 (ii) 較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定義見下文）所示的投資領域其他公司具有相對更強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及權益。</p> <p>此程序涉及將 ESG 因素作為重要考慮因素，以納入投資組合經理的選股程序及股票分析。ESG 因素包括以下內容：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投資組合經理將分析企業、其行業及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包括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界定的標準，以及基於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他原則（「ESG 準則」）。</p>	<p>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應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 a) 在歐洲註冊或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股權（即 50% 以上的公司商務活動與歐洲有關或在歐洲市場進行）。</p> <p>...</p> <p>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如下。</p> <p>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發展狀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p> <p>投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的致信程度的有效性。</p> <p>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狀況）。</p> <p>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是在歐洲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以及 (ii) 在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p>

投資組合經理將結合使用專有工具、研究技巧、分析第三方企業以及定性及定量分析，根據 ESG 準則對各企業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對於投資領域其他企業的 ESG 準則，分別為各公司分配分數（1-10 分，10 分為可持續性特徵最佳，「**ESG 評分**」）。通過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及表現基準成份公司分配的個別 ESG 分數，投資組合經理將計算子基金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基準的歸一化加權平均 ESG 分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ESG 分數被使用將投資中排除根據 ESG 標準進行評估時，顯示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所有公司。有關公司是指被分配最低 ESG 分數的公司，而通常代表有關公司並不致力依從 ESG 標準（例如拒絕承諾減少碳足跡或使用可持續能源）、多次違反 ESG 標準或環境法律法規，或涉及 ESG 爭議（例如侵犯人權、貪污或洩漏有毒廢物）。一般而言，作為一項指標，投資領域中大約 15-30% 根據被分配的 ESG 分數被標記為「高或嚴重 ESG 風險」，隨後將被排除。

投資組合經理將致力於投資於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 (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高於 MSCI 歐洲（淨股息再投資）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或 (i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達到 7 或以上（滿分 10 分），表明相對於投資領域的其他公司而言，具有較強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此代表投資的個別 ESG 分數，以及該 ESG 分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影響，均將為投資組合經理選股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該計算排除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除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會直接投資通過生產煙草、成人娛樂、燃煤或燃煤發電站產生的能源而產生大部分營業額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概將不會追蹤一項參考 ESG 基準。

的股票。投資領域的兩部分將予以分隔，並各自減少至少 20%，據此，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最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i) 範圍 1 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